

包东政发〔2025〕30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包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包府发〔2025〕30号）要求，切实做好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 普查对象。在东河区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主要包括：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二) 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等行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 普查内容。农牧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牧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其中，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

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粮食、畜牧业、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25〕9号、内政字〔2025〕112号和包府发〔2025〕3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于2025年11月7日前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并督促辖区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设立农业普查工作组，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要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包东政发〔2025〕31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斌等同志调整职务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 斌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锻炼），免去包头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郝旭东 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惠北京 任包头市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市第四十中学副校长职务；

石 祥 任包头市第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

- 市第八中学副校长职务；
- 陈 亮 任包头市第十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铁路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 王 钢 任包头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 刘 金 任包头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市第二十八中学副校长职务；
- 赵凤龙 任东河区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包头铁路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 燕海飞 任包头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秦春艳 任包头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张 强 任包头市第八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周淑贤 任包头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马 丁 任包头市第十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张 伟 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那金龙 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薛美玲 任包头市第四十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王 波 任包头市第十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铝集团中学副校长职务；
- 李尘楷 任包头市第十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铁路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 申景波 任包头市第十六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铁路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 祝显明 任包头市第十六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铝集团中

- 学副校长职务；
- 刘琦 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铁路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 李尚 任包头市第二十八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市第四十中学副校长职务；
- 张明 任包头市第四十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 贾圆 任包头市第四十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市第二十四中学副校长职务；
- 云铁柱 任东河区第一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铝集团中学副校长职务；
- 赵君 任东河区第一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铁路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 石雷钧 任东河区第一中学副校长，提名免去包头铁路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 董博 免去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石光亮 免去包头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 刘智成 免去包头市第八中学校长职务；
- 邢树智 免去包头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 张强 免去包头铁路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包东政办发〔2025〕32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东河区物业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包头市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深化东河区物业管理领域改革，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与满意度，结合东河区物业管理区域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向，围绕“属地综

合管理、市场规范运行、社会广泛参与”目标，按“首年树标杆，两年学看齐，三年总提升”步骤，到 2027 年基本建成适合东河区实际的物业综合管理体系，实现纠纷调解机制多元化覆盖、信用评价四级体系全落地、质价相符价格机制全面构建，推动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一）2025 年目标

党建覆盖：推进物业行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党员数量分类建立党组织或实现工作覆盖，配合成立区级物业行业党委，确保辖区内街道（镇）物业党建联建机制初步建立；按 15% 比例打造首批 48 个物业党建联建品质提升点位（市场化物业 20 个、准物业 12 个、基础物业 11 个、社区代管 2 个、居民自治 3 个），12 月底前完成。

管理覆盖：实现住宅小区（含单体楼）物业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95%，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80%（新建住宅小区 100%覆盖）。

服务提升：打造符合《内蒙古物业五级服务标准》（DB15/T970—2024）的三级以上（含三级）物业服务项目 15 个；创建自治区级优秀、示范项目 2 个；培育具备 A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3 家。

人员培训：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 70%。

（二）2026 年目标

党建深化：以物业党建联建为抓手，推动物业服务与基层治

理协调发展，实现辖区内所有街道（镇）物业行业党建全覆盖；将物业党建联建品质提升覆盖范围扩大至 190 个物业管理区域（累计覆盖率 60%），重点突破老旧小区治理难点；打造“社企融合”示范案例 3 个。

管理优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96%，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82%（新建住宅小区 100%覆盖）；新增培育具备 A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3 家。

人员提升：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保持 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 75%。

（三）2027 年目标

党建巩固：健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机制，完善物业党建联建制度，实现辖区内 316 个物业管理区域党建联建品质提升 100% 全覆盖，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协同、服务升级”的物业治理新格局；打造“社企融合”示范案例 5 个。

管理完善：符合组建条件的小区实现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建尽建，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0%（新建住宅小区 100%覆盖）；新增培育具备 A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4 家。

人员达标：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保持 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 80%。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街道（镇）、社区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的政治引领和组织引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融

入社区治理共同体，确保物业管理工作方向正确。

2.坚持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化物业、准物业、基础物业、社区代管、居民自治5种物业形态，结合老旧小区占比高的特点，制定差异化提升标准与路径，破解“一管了之”难题。

3.坚持资源赋能：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对接“社区管家”一站式服务综合体建设，提供维修、保洁、秩序维护等专业化支持，畅通居民需求“一口受理、一站办理”渠道。

4.坚持多元共治：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代表联动，通过“议事平台”“居民恳谈会”等形式共享信息与资源，共同解决小区治理难题。

5.坚持智慧赋能：依托“包头物业”智慧平台，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实现物业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构建联动治理体系

1.推进党建全覆盖与品质提升：配合成立区级物业行业党委，推动指导各街道（镇）、社区党组织规范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换届工作，实现社区党组织与业委会（物管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业委会党员比例不低于50%；按年度推进物业党建联建品质提升点位建设，2025年完成48个、2026年扩展至190个、2027年实现316个物业管理区域全域覆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镇））

2.健全协同与网格融入机制：推动社区党组织与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每年打造“社企融合”示范案例；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与网格员、单元长的常态化联络机制，高效响应社区“微循环”工单（环境卫生、设施报修等），确保问题快速处置；各街道（镇）、社区每月召开1次物业诉求协调会，及时解决居民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3.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委员会，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提供法律专业物业调解，每年开展2次物业纠纷法律培训。（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二）完善分形态标准，规范物业行业管理

1.差异化制定服务标准

市场化物业：完善管理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缩短至半小时内；通过“党建+满意度”测评机制，业主满意率提升至70%以上，投诉量下降30%、回访率达95%；24小时秩序维护全覆盖，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设立党员示范岗，开展“红色代办”服务。

准物业：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公共区域卫生死角清零；路灯、楼道灯完好率提升至85%以上，主出入口24小时执勤；共用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达90%，每年开展消防、治安演练不少于1次，每季度配合社区召开党建联席会。

基础物业：完善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台账，道路平整率达90%以上，路灯、楼道灯完好率提升至85%；雨雪天气及时清扫小区主路积水积雪，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楼内无堆积物。

社区代管：业主意见收集率达60%以上，问题解决周期不超

过 15 天；建立物业费（管理费）收缴使用制度并定期公示；通过示范点创建改善服务，为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奠定基础。

居民自治：推动成立自治组织并公示章程与职责，重大事项经业主大会讨论；完善物业费（管理费）监管制度，财务收支公开透明；探索引入专业企业提供设施维护、保洁等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2.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出台东河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区住建局配合各街道（镇）、社区组织业委会成员开展培训，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健全业委会（物管会）内部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成员职责和分工，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街道（镇））

3.强化信用与执法监管：持续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包头）”报送相关失信信息，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同时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在招投标工作中的依据；联合区执法局、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执法进小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侵占公共收益、私搭乱建、私砍树木等行为，坚决拆除存量违法搭建、制止新增违建苗头，维护社区规划秩序与居民公共利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

（三）健全市场机制，破解供需矛盾

1.推动质价相符与动态调整：落实《内蒙古物业五级服务标

准》，明确不同形态物业收费基准；推动参考市物业行业协会编制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促进物业费合理定价与动态调整，缓解“低收费、高需求”矛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

2.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围绕三年目标开展监测评估，逐年增加引入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数量，到2027年实现全覆盖。逐步通过“以新带旧、以大带小”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单体独栋住宅、产权单位代管小区无专业物业管理问题，同步推动“片区大物业”模式，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统筹辖区内的绿化、保洁、应急维修等资源力量，实现区域内连片管理、一体化运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四）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效能

1.强化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制度，物业服务企业需在签订或变更物业服务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区住建局备案；物业服务企业需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公开履约信息，且需经各街道（镇）初审，区住建局终审；各街道（镇）、社区定期巡查履约情况，每半年开展业主满意度测评，对优秀企业优先推荐参与辖区项目，将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限制承接新业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2.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公共收益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小区共用部位经营收益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实现收支情况定期公示。推动小区共用部位经营收益规范管理，实现公共收益单独列账全覆盖；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查

处挪用、侵占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五）聚焦民生痛点，提升居住品质

1.缓解停车与电梯安全问题：排查停车资源，2026年底前推动3个以上小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规范停车管理，划设消防通道与无障碍停车位；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月检查电梯安全，支持电梯运维费用单独列支，2027年底前推动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推广电梯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

2.加强消防与充电设施建设：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生命通道”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2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备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消防培训与演练；2026年底前实现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比例3:1，新建小区固定车位10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杜绝“飞线充电”。（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执法局，各街道（镇））

3.优化供排水与环境管理：强化生活饮用水监督，联合卫健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供水公司加强定期检测小区二次供水水质力度；在2027年底前完成老旧小区雨污错接混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绿化养护，推广立体绿化，组织树木认养、DIY制作等活动，打造宜居“花园住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供水公司、卫健委，各街道（镇））

（六）推动智慧赋能，提升服务效率

1.推广智慧平台与信息公开：依托“包头物业”智慧平台，2025

年底前完成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信息录入，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公开核心信息（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大智能化投入，安装智能监控、阻梯系统等设备，积极引进投用物业服务系统，提供线上缴费、报修、投诉、公告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局，各街道（镇））

2.提升智能化与拓展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物业+”服务，2026年底前打造2个“物业+便民服务”示范小区，提供居家养老、快递收发、便民维修等服务，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道（镇））

3.支持线上平台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发或利用现有的线上平台，如APP、小程序等，整合小区周边市场化生活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鲜超市、药店、便利店、餐饮店、家政服务公司、美容美发店等，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

组建东河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由区政府办协调、区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街道（镇）为成员，定期召开推进会，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与宣传

通过东河区政府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政策与先进经验；

每年开展“物业开放日”活动，增进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理解，引导业主依法履约。

（三）鼓励创新与评估

支持各街道（镇）探索“党建联建物业”“片区大物业”等模式，区住建局每半年总结先进经验并推广；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每季度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每年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将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项目承接的重要依据，确保行动方案实效。

东河区人民政府

包东政发〔2025〕35号

关于公布东河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和传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体系建设，经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王晓平等24人为东河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努力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通知。

附件：东河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东河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计 24 人)

序号	姓名	项 目	性别
1	王晓平	茶汤	女
2	李 玲	茶汤	女
3	刘永刚	高跷	男
4	周 勇	归灵酒制作技艺	男
5	周 芹	归灵酒制作技艺	女
6	马桂荣	糊啦干制作技艺	女
7	李 荔	泥塑	女
8	张 涛	形意拳	男
9	沙 强	中国式摔跤	女
10	张金辉	张氏颈源性疼痛药贴疗法	男
11	郭志军	板笔书法(龙凤花鸟字)	男
12	杜彦云	手工编织技艺	女
13	吴 凤	手工编织技艺	女
14	郑 璐	手工编织技艺	女
15	王丽纯	手工编织技艺	女
16	张 迪	手工编织技艺	女

17	常雪卿	皮雕	女
18	张浩泉	彩绘纸塑	男
19	靖红	古法结绳技艺	女
20	焦雁	糖塑	女
21	周强	砚石雕刻	男
22	姚战文	姚记卤肉制作技艺	男
23	张雪梅	威风锣鼓	女
24	李玉香	威风锣鼓	女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10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文旅项目建设和假期运营情况。

10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城建领域重点项目、供暖准备工作。

10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关于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汇报；研究审议《包头市统建八栋楼区域危旧住房自主更新实施方案》等方案。

10月9日，东河区“海岱蒜”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并实施保护。

10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0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提升及集中充电价格规范优化有关事宜；主持召开东河区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座谈会。

10月20日，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正式获评国家2A级旅游景区。

10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有关工作。

10月24日，东河区17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全部入选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0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全区经济运行及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11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处办工作。

11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王伟中书记和自治区政府包钢主席在包调研时的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审议《包头市东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等方案。参加“一把手走进12345热线”活动。

11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研究城建、社会民生、工业、商贸服务业及农业领域“十五五”项目谋划有关会议。

11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城市更新有关工作；研究冬季促消费有关事宜。

11月11日，东河区“爱农健康使者”送医下乡服务团队获得中央宣传部联合多部门公布的2023、2024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称号。

11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16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4日，包头市第一中学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11月17日，包头铝业获得“2025年（第六届）中国电工材料——铝杆行业十强”称号，标志着包头铝业在铝杆领域的综合实力获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

11月22日，三官庙社区博爱家园成功获评“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成为我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标杆典范。

11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政府第11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干部任免有关事宜。召开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文件精神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传达学习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管控实施方案》，研究审议《关于印发东河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管控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专题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行政权力边界与责任担当》。

11月24日，杨圪塆街道安居社区获评自治区“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11月27日，东河海岱蒜在2025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交流大会暨地理标志产品交易会上参展。

11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上线“行风热线”栏目。

12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防凌工作。

12月8日，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丰宾电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内蒙古长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瑞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成功获得自治区级2025年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认定。

12月17日，东河大葱成功通过农业农村部2025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2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

12月21日，《“晋蒙文脉+国潮体验”包头金街文旅商融合创新》案例作为自治区唯一入选案例成功上榜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主办的“美食中国——2025美食旅游发展论坛”。

12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王伟中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陈之常同志在市

委十三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以及《中央地市巡视组关于巡视内蒙古自治区的反馈意见》和王伟中同志在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内蒙古自治区情况反馈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审议《包头市东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等事宜。

12月24日，东河区统计局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12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依法治区有关工作。

12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元旦节前安全生产及传统商贸企业。